

# 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1001。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政务服务重点任务，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的透明度和便民化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5 年，主动公开信息 252 条，其中“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 7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1 条，其他 2 条），“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142 条，“宁夏政务服务网海原网上办

事大厅”24条，其他渠道79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年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组织机制。调整并强化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严格审查流程。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清理、审查和评估。

三是推动规范建设。对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分类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主体、时限、渠道等要素，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确保法定公开内容集中发布、及时更新、方便查询，全年网站信息访问量稳步提升；加强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建设，全年发布信息142条；利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随时滚动播放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在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政务公开专区，集成信息公开、政策查询、自助办理、咨询引导等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考核评议。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组织自查。二是畅通监督渠道。通

过设立实体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好差评”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好差评”评价数 26 万余条，评价率 99.96%，满意率 100%。2025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与精准性有待提升。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办事指南、结果公示等常规性内容占比较高，对政策制定的背景依据、重大决策过程公开仍显不足。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二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在公开内容上求“深”。参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定更详细的公开指引。重点加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等领域的公开力度。二是在能力建设上求“实”。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开展分层分类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业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5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权责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并集中展示。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任务，及时公开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及工作进展，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度，我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